

2016~2017 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对华食品通报情况分析

Analysis of notifications on China food safety by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 in 2016~2017

元延芳 陈 慧

YUAN Yan-fang CHEN Hui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北京 100017)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of Executive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17, China)

摘要:从通报数量、通报国家、通报类型、产品类别、危害类别 5 个角度,分析了 2016~2017 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of Food and Feed, RASFF)对中国食品安全的通报情况,总结其特点及关注的重点食品种类和风险因素。据此,提出了完善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三点建议:① 建立以数据分析为基础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平台;② 准确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特点,做好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③ 加强对欧盟标准的跟进,提高企业主体责任。

关键词: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欧盟食品与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food safety notifications on China by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 in 2016~2017 from five perspectives: number of notifications, notifying countries, notification types, product categories and hazard categories. It makes a summar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od safety notifications on China by RASFF in 2016~2017, and analyses the key food categories and risk factors focused by European Union. Finally, three suggestions are concluded to improv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in China,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food safety early warning platform based on data analysis; accurately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od safety risks notified by RASFF to do a better export foods administration, following-up EU standards and improving the industry responsibilities.

Keywords: food safety; hazard analysis; RASFF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是欧盟委员会依据 EC (No) 178/2002 号法规(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第 50 条规定建立的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1]。它在欧盟各成员国食品与饲料安全主管机构、欧盟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署、欧洲食品安全局、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之间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沟通网络^[2],促进成员国食品安全主管机构进行食品、饲料和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方面的信息交换,并采取措施确保食品安全。随着食品安全贸易的全球化发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日益受到重视。RASFF 不仅是欧盟成员国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RASFF 通报也是欧盟非成员国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近年来,不少文献分析了 2012^[3-4]、2013^[5-6]、2014^[7]、2015^[8]、2016^[9] 年 RASFF 通报情况,尚未见对 2017 年 RASFF 通报的分析。本文拟以 RASFF 平台数据^[10]为基础,从通报数量、通报国家、通报类型、产品类别、危害类别 5 个角度分析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通报的特点及其所关注的重点食品种类和风险因素。

1 RASFF 通报介绍

1.1 成员国组成情况

RASFF 成员国包括欧盟 27 个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挪威 4 个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国家。RASFF 在各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及欧洲食品安全局均设有联系点,任何成员国一旦获悉有威胁人类健康的食品危险存在,欧盟委员会将立即得到消息,并将信息通报给其他成员^[1]。

1.2 通报类型

RASFF 成员国都设有全天 24 h 运作的专职机构来保证通报信息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发送、接收和回应^[7]。RASFF 坚持每周发布一期通报,每年发布一次年度报告。根据通报

基金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项目(编号:2015-08)

作者简介:元延芳,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讲师,博士。

通信作者:陈慧(1984—),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副研究员,博士。E-mail:chh@cfdaiied.org

收稿日期:2018-04-18

的严重性以及产品在市场的分布情况,可以将通报分成三类:禁止入境通报、预警通报和信息通报^[1]。

(1) 禁止入境通报:食品和饲料在 RASFF 成员国边界外被检测和发现存在健康风险,被拒绝入境后,RASFF 发布禁止入境通报。该通报将发往所有 RASFF 成员国的边界口岸,从而加强控制,防止被拒绝产品在其他 RASFF 成员国口岸再次入境。

(2) 预警通报:上市产品存在严重的健康危害,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时,由首先监测到相关情况并已采取措施(如下架)的成员国发出预警。这种通报旨在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其他成员国,使其检查问题产品是否也出现在自己所管辖的市场中,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3) 信息通报:上市产品存在一定风险,但其他 RASFF 成员国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时,发布信息通报。不需要采取

措施的原因可能包括通报产品还没有进入其他 RASFF 成员国的市场或已经不再出现在市场上,或者是风险本身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

除了上述 3 种通报,RASFF 还会发布一些各成员国非常关注的食品和饲料安全信息,称为新闻,这样的信息不属于预警通报、信息通报和禁止入境通报的范畴。

2 2017 年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情况分析

2.1 通报的整体情况

如表 1 所示,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通报增加了 20.15%。但对华产品通报量占同期欧盟通报总量的比值下降了 0.60%。这主要是由于 2 年来,RASFF 发布的产品通报总量由 2 921 例增加到 3 757 例,增加了 28.62%,增幅大于对华通报数量增幅。

表 1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产品通报数量分析
Table 1 Quantity analysis of RASFF notifications on China in 2016 and 2017

通报分类	时间	单位	食品	饲料	食品接触材料	合计
欧盟通报	2016 年	例	2 581	209	131	2 921
	2017 年	例	3 399	239	119	3 757
	同比增加	%	31.69	14.35	-9.16	28.62 ↑
对华通报	2016 年	例	146	20	102	268
	2017 年	例	223	8	91	322
	同比增加	%	52.74 ↑	-60.00 ↓	-10.78 ↓	20.15 ↑
对华通报占欧盟通报量比值	2016 年	%	5.66	9.57	77.86	9.17
	2017 年	%	6.56	3.35	76.47	8.57
	占比增加	%	0.90 ↑	-6.22 ↓	-1.39 ↓	-0.60 ↓
某类产品通报占对华通报总量的比值	2016 年	%	54.48	7.46	38.06	--
	2017 年	%	69.25	2.48	28.26	--
	占比增加	%	14.78 ↑	-4.98 ↓	-9.80 ↓	--

2017 年 RASFF 对华的 322 例通报中,包括食品类通报 223 例、饲料类通报 8 例、食品接触产品类通报 91 例,依次占对华产品通报总量的 69.25%,2.48%,28.26%。数据表明食品类通报是 2017 年 RASFF 对华通报的主要类型,其次是食品接触材料、饲料。该结果与 2016 年对华的三大类产品通报数量排名类似。

2 年来,RASFF 对华通报中食品类通报数量增加了 52.74%,增幅显著;饲料类产品和食品接触类产品的通报数量下降明显,分别下降了 60.00%和 10.78%;各类产品通报占同期欧盟同类产品通报总量的比值,也呈现了类似的规律,其中食品类通报增加了 0.90%;饲料类通报下降了 6.22%;食品接触材料类下降了 1.39%。

2.2 通报国家

如表 2 所示,RASFF 系统统计显示,2016 年对中国食品进行通报的国家有 25 个,排名前 6 位的国家分别为英国、西班牙、荷兰、意大利、德国和瑞典,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总数的 62.33%。2017 年对中国食品进行通报的国家有 22 个,通报数量最多的前 6 名国家依次为西班牙、荷兰、英国、意大

利、法国、波兰,占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总数的比值合计 69.96%。2 年来,英国、西班牙、荷兰、意大利都是对华食品通报数量最多的前 4 名国家,通报量约占据全部对华食品通报量的 52.05%和 60.09%。

2.3 通报类型

如图 1 所示,相比 2016 年,2017 年禁止入境通报仍然是主要的通报类型,其次是信息通报、预警通报;禁止入境通报占比增加了 5.78%;预警通报占比增加了 2.73%,信息类通报占比下降了 8.52%。

2.4 产品类别

图 2 数据表明,坚果、坚果产品和种子始终是通报数量最多的食品,2 年来占对华食品通报总量的比值均在 40%以上。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通报数量较多的前六大类产品,增加了头足类动物及其产品,由 1 例增加到了 11 例,主要原因是企图从未经授权的经营商处进口鱿鱼产品。其他五大类产品占比变化不大。

2.5 危害类别

RASFF 系统将引起食品安全危害分为 25 类,如图 3 所

表 2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国家分析
Table 2 Analysis of RASFF notifications on Chinese food from different notifying countries in 2016 and 2017

通报国家	通报数量/例		占比/%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英国	29	31	19.86	13.90	1	2
西班牙	24	57	16.44	25.56	2	1
荷兰	14	31	9.59	13.90	3	2
意大利	9	15	6.16	6.73	4	4
德国	8	9	5.48	4.04	5	7
瑞典	7	5	4.79	2.24	6	11
波兰	6	11	4.11	4.93	7	5
法国	5	11	3.42	4.93	8	5
希腊	5	6	3.42	2.69	8	10
挪威	5	0	3.42	0.00	8	—
捷克共和国	4	8	2.74	3.59	11	8
马耳他	3	5	2.05	2.24	12	11
丹麦	3	2	2.05	0.90	12	18
瑞士	3	0	2.05	0.00	12	—
匈牙利	3	2	2.05	0.90	12	18
比利时	3	8	2.05	3.59	12	8
芬兰	3	3	2.05	1.35	12	16
奥地利	2	1	1.37	0.45	18	21
立陶宛	2	0	1.37	0.00	18	—
塞浦路斯	2	3	1.37	1.35	18	16
保加利亚	2	4	1.37	1.79	18	13
爱尔兰	1	2	0.68	0.90	22	18
克罗地亚	1	0	0.68	0.00	22	—
斯洛文尼亚	1	1	0.68	0.45	22	21
葡萄牙	1	4	0.68	1.79	22	13
斯洛伐克	0	4	0.00	1.79	—	13
合计	146	223	100.00	100.00		

示,2017 年通报数量位列前 5 的危害因素依次为霉菌毒素、掺假/欺诈、农药残留、控制不佳/不足、病原微生物。2016 年位列前 5 的危害因素依次为霉菌毒素、掺假/欺诈、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剂、过敏原。

2.5.1 霉菌毒素 由霉菌毒素超标引起的通报共有 81 例,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量的 36.32%,是引起 2017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的第一大类危害。原因均是出口花生或花生仁中黄曲霉毒素 B₁或黄曲霉毒素总量超标。与 2016 年相比,该类通报数量由 54 例增加到 81 例,增加了 50.00%,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的比值由 36.99%调整为 36.32%,基本维持不变。

2.5.2 掺假/欺诈 由掺假/欺诈引起的食品通报共有 24 例,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量的10.76%,是引起2017年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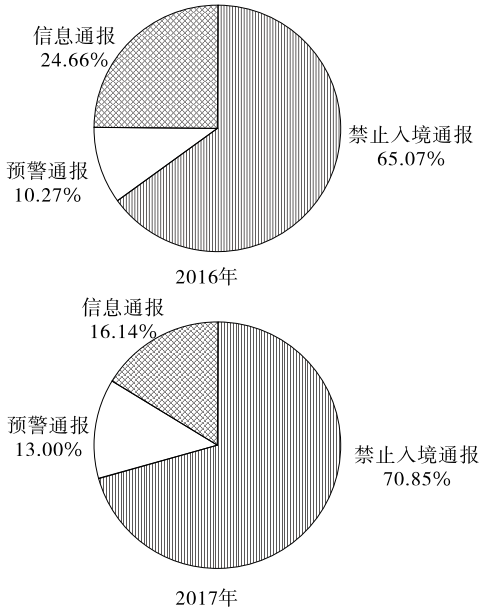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类型分析图
Figure 1 Analysis of RASFF notification types on Chinese food in 2016 and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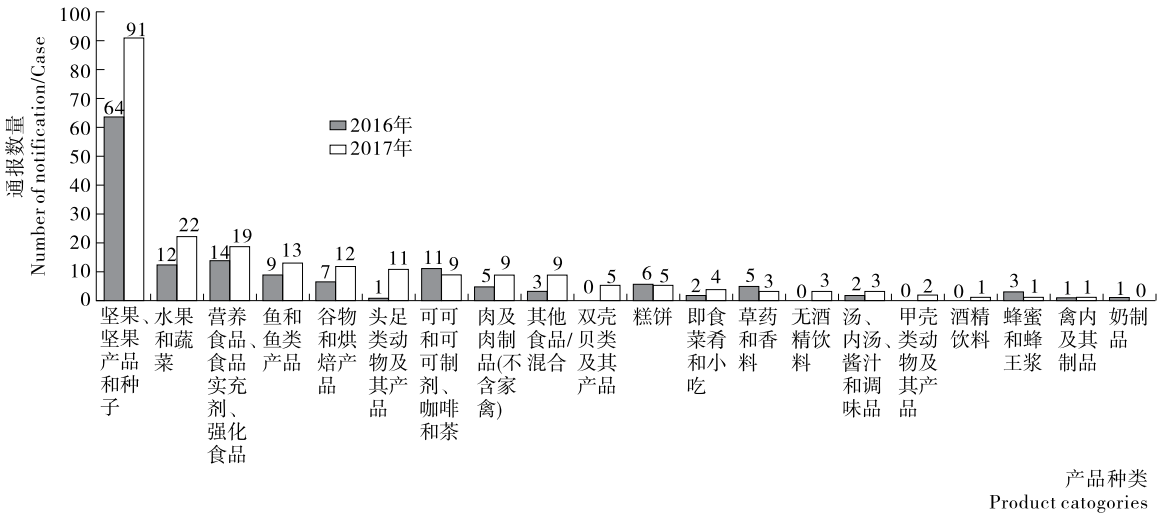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产品类别分析
Figure 2 Analysis of product categories of RASFF notifications on Chinese food in 2016 and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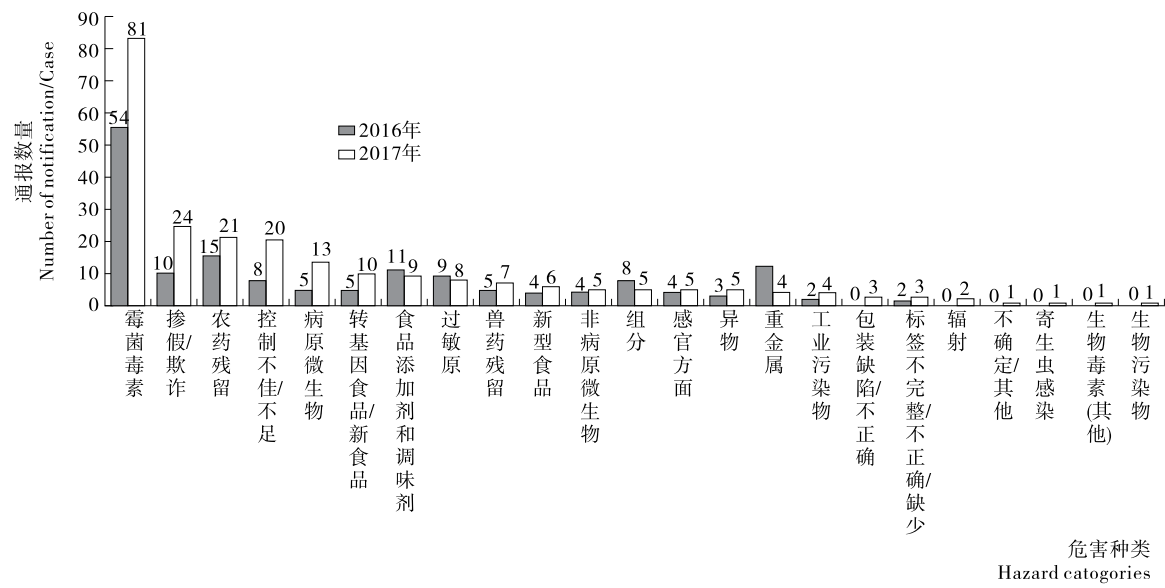


图 3 2016~2017 年 RASFF 对华通报食品危害类别分析图

Figure 3 Analysis of hazard categories of RASFF notifications on Chinese food in 2016 and 2017

对华食品通报的第二大类危害。主要原因是企图从未经授权经营商处非法进口食品，产品缺少卫生证书和/或产品分析报告、产品卫生证不合规等问题。其中非法进口食品 11 例，包括鱿鱼产品 9 例、鸡翅、咸鸡蛋、牛肉干(1 例通报中包括 3 种产品)和米粉 1 例；缺少卫生证书和产品分析报告 9 例，伪造卫生证 3 例，卫生证过期 1 例。与 2016 年相比，该类危害引起的食品通报数量增加了 1.4 倍，同期占比由 6.85% 增加到 10.76%，增长了近 4%，增长明显。

2.5.3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通报共 21 例，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量的 9.42%，是引起 2017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的第三大类危害。主要问题是茶叶(7 例)中发现噻嗪酮、诺特咪喃、乙腈、葱醌、唑虫酰胺、水胺硫磷、啉虫脒、吡虫啉、三唑磷、异丙威、枸杞(10 例)中发现了咪喃丹、克螨特、己唑醇、双甲脒、丙炔酸、呋草酯等农药残留。茶叶和枸杞两类产品的通报占对华农药残留通报总量的 80.95%。此外，杨梅中发现灭多威、绿豆中发现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白菜中发现氟硅唑、有机灵芝提取物中发现稻瘟灵各 1 例。与 2016 年相比，该类风险引起的食品通报数量增加了 0.4 倍，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的比值由 10.27% 调整为 9.42%，基本维持不变。

2.5.4 控制不佳/不足 控制不佳/不足而被通报的情况有 20 例，占同期对华食品通报量的 8.97%，是引起 2017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的第四大类危害。主要原因是企图从未授权经销商非法进口鱿鱼类产品(10 例)、金枪鱼(1 例)，温度控制差或冷链断裂(7 例)等。另外，有辣椒籽卫生状况不佳(1 例)导致霉菌污染；猪肠衣温度控制不佳，感染昆虫(1 例)。与 2016 年相比，该类风险引起的食品通报数量增加了 1.5 倍，同期占比由 5.48% 增加为 8.97%，增长了约 3.5%，增长明显。

2.5.5 病原微生物 由病原微生物引发的通报 13 例，占食品通报总量的 5.83%，危害因素位居第 5。其中诺如病毒 4 例，出现在活牡蛎以及双壳贝类产品中；沙门氏菌 5 例，分别

出现在干辣椒(2 例)、牛肉配料(1 例)、婴儿配方奶粉(1 例)、枸杞(1 例)中；其他还有李斯特菌出现在牛肉配料中(1 例)，蜡状芽孢杆菌出现在豆制品中(1 例)，亚硫酸盐还原菌出现在盐水蘑菇中(1 例)，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出现在牛肉中(1 例)。与 2016 年相比，该类风险引起的食品通报数量增加了 1.6 倍，同期占比由 3.42% 增加到 5.83%，增加了 2.41%。

3 2017 年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的特点

3.1 食品通报数量同比上升,严重性风险通报数量增加

欧盟认为公示的通报越多，证明监管越有力，成员国国防控风险就更及时有效^[12]。2.1 数据显示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 RASFF 系统通报数量增加了近 1/3(28.69%)，对华食品通报量增加约 1/2(52.74%)。一方面表明欧盟及其成员国越来越重视利用 RASFF 开展食品安全控制工作，RASFF 对欧盟各国食品安全控制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表明欧盟对中国出口食品关注增加。2.2 结果显示 2017 年边境拒绝和预警通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信息通报的比例下降。由于边境拒绝和预警通报的风险类型高于信息通报，表明对华食品通报中严重性食品危害通报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以上 2 组数据表明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安全形势的严峻性。

3.2 通报产品种类呈现新特点

3.2.1 营养食品、食品补充剂和强化食品监管趋于加紧 有研究^{[13]24}表明 2013~2015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中，排名靠前的三类产品是坚果、坚果产品和种子，蔬菜水果，可可及可可制品。本研究发现，2016~2017 年对华食品通报中，坚果、坚果产品和种子，蔬菜、水果，营养食品、食品补充剂和强化食品是通报数量排名前三类的食品种类。膳食补充剂开始成为近 2 年来欧盟关注的另一个重点。这与欧盟近年出台的一系列食品补充剂相关法规密不可分，如：2017 年 7 月欧盟更新了《食品补充剂协调指令》^[14]，更新了“食品补充剂”

的定义,并对食品补充剂的化合物纯度、标签广告、每日最大限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年还发布(EU) 2017/1200 法规^[15],拒绝 DHA 有助于提高记忆功能,聚葡萄糖能够改善肠道功能,Fabeno1® Max 降低碳水化合物吸收功能的健康声称。由此可知,近 2 年欧盟对食品补充剂类食品的监管趋于加紧。

3.2.2 水产品通报增加显著 张艳荣^{[13]24}认为 2013~2015 年 RASFF 对华通报中,水产品通报相对较少;本研究中发现 2016~2017 年水产品[包括鱼和鱼类产品、头足类动物及其产品(鱿鱼)、双壳类产品]通报数量增加明显,三类产品通报量占 2 年通报量的 9.5%,值得引起关注。

3.2.3 对华通报产品种类与 RASFF 总通报密切相关 2017 年 RASFF 年度通报分析数据显示,所有食品通报中数量最多的前五类产品依次为坚果、坚果制品和种子,禽肉及其制品,水果和蔬菜,鱼和鱼制品,营养食品、食品补充剂和强化食品,依次占全年通报比例为 15.72%,14.87%,14.87%,10.78%,9.28%^[16]。该结果中,除禽肉及其制品外,其他四大类产品也是 2017 年 RASFF 对华通报量最多的产品。表明欧盟在坚果、禽肉和蔬菜类产品通报数量较多的基础上,加强了对保健食品以及鱼和鱼类产品的关注度。

3.3 新旧风险并存,呈现新特点

3.3.1 霉菌毒素类通报始终位居第一,监管标准严格 自有报道以来霉菌毒素类通报始终是引起 RASFF 对华通报的首要危害。一方面与欧盟设定的严格标准相关。欧盟对供人类食用的花生及其制品中 B₁ 限量为 2 μg/kg,且黄曲霉毒素 B₁、B₂、G₁、G₂ 总量的限量是 4 μg/kg;2017 年欧盟对华通报实例中黄曲霉毒素 B₁ 最低值是 2.4 μg/kg,黄曲霉毒素总量最低值 4.1 μg/kg^[10],可见欧盟监管标准之严格。目前中国仅有对黄曲霉毒素 B₁ 的限量(20 μg/kg),对黄曲霉毒素 B₂、G₁、G₂ 没有要求。另一方面与企业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系,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下,花生类产品的晾晒过程、存储条件和运输不当,造成霉菌污染,从而阻碍出口。

3.3.2 食品掺假类通报占比增加,成为重要通报危害类型

张艳荣^{[13]24}研究发现 2013~2015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中,霉菌毒素、农药残留、食品成分不合格是造成对华食品通报的三大类主要的风险因素。本研究中发现 2016~2017 年欧盟对华食品通报中,霉菌毒素、掺假欺诈、农药残留位居前三;食品掺假欺诈取代了食品成分不合格,成为重要的通报风险种类。

自 2013 年欧洲“马肉风波”以来,欧盟将食品掺假和欺诈作为一个新的风险因素,重点评估。2017 年欧盟建立了反食品欺诈工作网络(The EU food fraud network),通过与各国加强合作建立国家反食品欺诈联络点,共同应对跨国性食品欺诈行为^[17]。食品欺诈也是近年来国际研究学者的关注热点,例如美国明尼苏达大学食品保护与防御国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Protection and Defense,NCFPD)创建了经济利益驱动型欺诈事件数据库(Economically Motivated Adulteration Incidents Database,EMA)^[18]。李丹等^[19]认为当前中国食品欺诈和 EMA 事件占据了食品安全

事件的较大比重,食品欺诈和 EMA 风险防控将是未来食品安全问题防控的重点。

4 结论

中国是欧盟第四大非欧盟食品出口国^{[13]1},加强 RASFF 对华通报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对完善中国食品监管体系,帮助企业规避风险,提升中国出口产品质量,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20]。分析总结欧盟 RASFF 体系的特点,提出以下三点对中国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

4.1 建立以数据分析为基础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平台

RASFF 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预警机制,该系统的良好运行,对欧盟及其他成员国提前发现潜在的风险,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保护消费者生命和健康等方面,提供了信息保障和依据。总结 RASFF 成功运行的基础,一是全面而又及时的食品安全信息来源。欧盟每个成员国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都必须及时上报 RASFF;二是基于数据分析的通报信息再利用。RASFF 每年出一期年报,全面阐述通报情况,分析各国通报的重点风险和产品种类,便于成员国和企业把握重点风险,建立应对措施;第三 RASFF 建立了针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预警平台^[21],便于消费者及时了解其所关注国家的最新食品安全信息。借鉴欧盟经验,应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平台,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数据的分析和管理工作,抓住系统性、重点性风险的特点,真正实现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和早处置,保障人民饮食安全。

4.2 精准分析食品安全危害特点,做好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以风险分析为基础,针对欧盟通报的突出重点产品、重点危害加强监管。既要加强对坚果、坚果产品和种子,蔬菜、水果出口类产品的监管,也要注意对营养食品、食品补充剂和强化食品以及水产品等通报数量增加明显的产品的监管。既要坚持做好对霉菌毒素、农药残留等长期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也要加强对食品掺假、食品控制不佳等通报数量增长较快的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精准分析输欧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并对潜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提高出口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布官方预警信息。

4.3 加强对欧盟标准的跟进,提高企业主体责任

近年来欧盟食品监管法规不断更新,如仅 2017 年欧盟发布了(EU) 2017/170^[22]及(EU) 2017/171^[23]条例,修订 2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加强了对农药残留的监管。欧盟限量标准的变化,是典型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这要求中国一方面要密切关注和解读欧盟食品限量标准变化,积极应对;另一方面也要提高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关注 RASFF 相关通报情况和政府管理部门的预警信息,主动采取措施,规避风险,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源头降低食品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其次加强进出口食品检测和监管体系,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对出口产品检测,把好出口检验关,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参考文献

[1] European Commission-Health and Food Safety. 2016 RASFF annual report[EB/OL]. (2018-02-28)[2018-02-28]. https://ec.europa.eu/food/sites/food/files/safety/docs/rasff_annual_report_2016.pdf.

[2] 高秀芳, 杨大进. 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比较研究[J]. 中国卫生工程学, 2014, 13(3): 254-256.

[3] 杨洋, 焦阳, 聂雪梅, 等. 2012 年欧盟 RASFF 通报各国输欧食品安全情况分析和对我进口食品安全监管的启示[J]. 食品科技, 2014, 39(1): 299-304.

[4] 梁成彪, 闫庆博, 王爱民. 2012 年欧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安全问题分析[J]. 对外经贸实务, 2013(5): 18-21.

[5] 梁成彪, 闫庆博, 张明. 2013 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产品情况[J]. 对外经贸实务, 2014(4): 57-58.

[6] 杨洋, 焦阳, 蒋萍萍, 等. 2013 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通报各国输欧食品安全情况分析和对我国进口食品安全监管的启示[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5, 6(1): 341-346.

[7] 戴岳, 李强, 刘文, 等. 2014 年欧盟 RASFF 对华食品通报分析研究[J]. 食品研究与开发, 2015, 36(22): 177-180.

[8] 邹风顺, 王华章, 黄爱梅. 基于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通报系统通报视角分析我国出口食品重金属问题[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6, 7(5): 1 949-1 953.

[9] 彭芳, 雷美康, 郑彩霞, 等. 2016 年欧盟食品及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对华产品通报分析与思考[J]. 检验检疫学刊, 2018(1): 41-43, 51.

[10] RASFF. RASSF notification on China in 2017[S/OL]. (2018-03-13)[2018-03-13].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event=searchResultList>.

[11] RASFF. Food and Feed Safety Alerts[S/OL]. (2018-02-28)[2018-02-28]. https://ec.europa.eu/food/safety/rasff_en.

[12] 唐晓纯, 许建军, 瞿晗屹, 等. 欧盟 RASFF 系统食品风险预警的数据分析研究[J]. 食品科学, 2012, 33(5): 285-292.

[13] 张艳荣. 我国食品出口欧盟遭遇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6.

[14]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ive 2002/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0 June 2002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food supplement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S/OL]. (2017-07-26)[2018-04-03].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22826211391&uri=CELEX:02002L0046-20170726>.

[15]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200 of 5 July 2017 refusing to authorise certain health claims made on food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ing to the reduction of disease risk and to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health [S/OL]. (2017-07-05)[2018-04-03].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22825975798&uri=CELEX:32017R1200>.

[16] RASFF. RASSF notification in 2017 [S/OL]. (2018-03-13)[2018-03-13].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event=searchResultList>.

[17] 孙娟娟. 欧盟食品规制的反思与改进[J]. 中国食品药品监管, 2016(2): 53-55.

[18] 孙颖. 食品欺诈的概念、类型与多元规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17(11): 19-24.

[19] 李丹, 王守伟, 臧明伍, 等. 国内外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掺假防控体系研究进展[J]. 食品科学, 2018, 39(1): 320-325.

[20] 邵运川. 欧盟食品安全预警体系对我国食品安全的启示[J]. 食品工业, 2016(11): 198-201.

[21] RASFF. RASFF consumer portal[S/OL]. (2017-01-30)[2018-04-03].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consumers/>.

[22]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70 of 30 January 2017 amending Annexes II, III and V to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aximum residue levels for bifenthrin, carbethamide, cinidon-ethyl, fenpropimorph and triflusaluron in or on certain product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S/OL]. (2017-01-30)[2018-04-03].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22827985011&uri=CELEX:32017R0170>.

[23]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71 of 30 January 2017 amending Annexes II, III and IV to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aximum residue levels for aminopyralid, azoxystrobin, cyantraniliprole, cyflufenamid, cyproconazole, diethofencarb, dithiocarbamates, fluazifop-P, fluopyram, haloxyfop, isofetamid, metalaxyl, prohexadione, propaquizafop, pyrimethanil, Trichoderma atroviride strain SC1 and zoxamide in or on certain product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S/OL]. (2017-01-30)[2018-04-03].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522828131739&uri=CELEX:32017R0171>.

信息窗

欧盟：关于婴幼儿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新建议

据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消息,为了进一步保护婴幼儿免受食品中农药残留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局针对婴幼儿食品中农药残留提出了一些建议。

建议如下：

(1) 对可能存在于婴儿和儿童食品中的某些种类的农药残留量的最高残留量进行审查,即使是在可能的最高暴露水平确保对 16 周以下的婴儿提供充分的保护。

(2) 在欧盟食品安全局科学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 16 周以下婴幼儿农药残留的具体安全摄入量。

食品法典委员会根据这些新的建议更新食品科学委员会在 1997/98 提供的建议。

(来源 :<http://news.foodmate.net>)